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7〕43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 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定》已经2017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9月26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 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国办，2016年4月印发）《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2017年3月）《留学中国计划》（教外来[2010]68号）要求，积极推动留学生与我国学生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提高留学生学历层次，促进学校办学国际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留学研究生指被我校录取或已在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留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教学事务、培养工作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研究生院统筹管理，各学科点所在院系具体负责。培养过程既要遵守我国现行学位制度的原则和精神，也要考虑生源国的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研究生院职责：

1. 会同海外教育学院完善留学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章制度（含外国语言版本）。
2. 会同海外学院、培养单位组织留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招生导师遴选、导师培训及考核管理等工作。

3. 逐步将研究生培养、学科及导师管理等职责扩大到留学研究生。负责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和留学研究生校管课程教学的统筹管理。

4. 会同海外教育学院完善留学研究生管理系统，组织留学研究生的师生互选、课程安排，以及培养环节的监督和检查。

5. 负责组织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标准制定、申请资格审查、学位证书（含外国语言版本）制作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海外教育学院职责：

1. 会同研究生院，组织留学研究生进行导师互选、留学研究生课程管理。

2. 负责学籍学历事务，在全国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注册平台进行电子学籍学历注册。

3. 负责调研国内外留学研究生培养制度，开展留学研究生与中国研究生培养制度差异化研究，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学位委员会提供决策参考。

4. 协助研究生院制定和翻译英文版本的研究生教育相关规章制度

（三）各培养单位职责：

1.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履行留学研究生培养主体责任，按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有关规定，推进中外研究生趋同化管理。

2.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与海外教育学院对口衔接。

3. 学位工作与研究生院对口衔接。

第五条 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其他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